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2025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作為賣方)
- (2) 復興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之30%。

出售事項

於緊接訂立出售協議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告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簽立本出售協議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或授權；及
- (b) 買方已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簽立本出售協議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或授權。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之7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韋勇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現時及過去十二個月內，(a)買方及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可對出售協議施加影響的人士)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附屬公司涉及交易的情況下)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廣告展示服務。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最終審核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6,000,000港元。該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考慮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後估計得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之70%，而目標公司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000,000港元，惟買方於審閱目標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後，對其未來財務表現抱樂觀態度。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之代價，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屬恰當。出售事項落實後，

可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可令本集團改善其流動性，並讓本集團得以為未來發展重新分配其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中「出售協議—先決條件」小節所述完成之先決條件，各自為一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於完成日期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共計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之間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復興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之3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當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賈文杰先生

張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